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
之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1、22、23层

电话：0755-82816698 传真：0755-82816698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
之
法律意见书

致：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或“会议”）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事宜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，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，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公告，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公告了《广东雅励

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2）（以下简称“《会议通知》”）。《会议通知》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、召集人、出席对象、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，对会议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，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，明确了会议的登记方法、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、会议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。

2024 年 5 月 6 日上午 10:00，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因此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

（一）出席人员

1. 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【3】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【3,947.6162】万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【64.5035】%。

2. 其他人员

除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外，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经办律师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根据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以及公司前述会议通知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。

因此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依法进行了表决，并当场清点投票结果，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【3947.6162】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100】%；反对股份数【0】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】%；弃权股份数【0】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】%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了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【3947.6162】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100】%；反对股份数【0】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】%；弃权股份数【0】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】%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了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【3947.6162】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100】%；反对股份数【0】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】%；弃权股份数【0】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】%。

（四）审议并通过了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【3947.6162】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100】%；反对股份数【0】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】%；弃权股份数【0】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】%。

（五）审议并通过了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【3947.6162】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100】%；反对股份数【0】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】%；弃权股份数【0】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】%。

（六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服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【3947.6162】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100】%；反对股份数【0】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】%；弃权股份数【0】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】%。

（七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【3947.6162】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100】%；反对股份数【0】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】%；弃权股份数【0】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】%。

（八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追认 2023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【199.995】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100】%；反对股份数【0】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】%；弃权股份数【0】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】%。

股东林辉、东莞市柏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回避表决。

因此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，经本所负责人、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签署页）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：

高田

高田

经办律师：

彭泽宇

彭泽宇

经办律师：

罗子瑜

罗子瑜

时 间：2024年5月6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签署页）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：

高田

高田

经办律师：

彭泽宇

彭泽宇

经办律师：

罗子瑜

罗子瑜

时 间：